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681民破10号之二

申请人：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思东，该公司董事长。

2016年8月5日，本院根据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海工）破产清算一案。2016年10月30日，太平洋海工以公司具备重整条件，通过重整将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更好地保护和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太平洋海工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太平洋海工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公布的首批符合《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之一，是工信部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和海洋工程装备重点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创新成果奖。2016年8月10日，本院批准继续营业后，太平洋海工生产稳定。

本院认为，太平洋海工作为债务人申请重整主体适格。太平洋海工拥有优质的岸线资源，国际领先的技术，多项重要资质和体系认证，虽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该公司的生产团队和生产线仍然完整，继续生产稳定，所在行业的市场前景长期看好，极具挽救价值及挽救可能，故本院对太平洋海工的破产重整申请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南 松

审 判 员 朱 志 亮

代理审判员 魏 清 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胡 晓 敏